

广州体育学院清远校区（筹）8号实验楼二、三层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体育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体育学院清远校区（筹）8号实验楼二、三层修缮工程项目，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F-2026-D-F-E23289

项目名称：广州体育学院清远校区（筹）8号实验楼二、三层修缮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782474.67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广州体育学院清远校区（筹）8号实验楼二、三层修缮工程项目	1 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782474.67	782474.67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共 45 个日历天。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磋商响应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磋商响应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磋商响应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磋商响应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磋商响应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磋商响应函》。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①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 ②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采购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供应商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供应商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供应商需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入库供应商资格(本项目将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按修缮工程项目定点采购议价方式成交)。(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询截图)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层3105-会议室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磋商文件的购买。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帮助中心-资料下载-《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到广州

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现场联系项目联系人领取纸质磋商文件（如需邮寄请致电项目联系人，邮寄方式到付），如需电子文件请在系统自取。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23289（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

（2）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请供应商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体育学院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68号

联系方式：020-38024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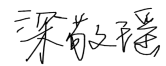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梁敬瑶 18924074257（邮箱：liangjy@chinaccs.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池锦俊、巫克纯、戚琳、吴松浩、梁敬瑶

电话：梁敬瑶 18924074257（邮箱：liangjy@chinaccs.cn）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